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4988214032026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合浦县园林管理所 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合浦骏恒进口汽车修理部

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广西合浦，2026年8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1. 桂E612002016年海轮哲牌更换汽车轮胎2条2400.00元

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章）合浦县园林管理所 | 乙方（章）合浦骏恒进口汽车修理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讯地址：         | 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城区B-IV-6区11号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陈家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     |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           | 电话：135078995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                |
| 账号：           | 账号：2107560009201032142                 |
| 邮政编码：         | 邮政编码：536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办人：          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